北京市大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大兴区电梯增设项目确认书

(京兴增电梯391号)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基本情况 | 项目地址 | 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清欣园小区甲19号楼4单元 |
| 实施主体 | 北京兴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|
| 实施主体联系人 | 姓 名 | 董建国 |
| 电 话 | 157\*\*\*\*4461 |
| 备注：1、项目确认后，实施主体进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材料应与报建材料保持一致，且加梯施工要严格按照施工图审查合格后的图纸实施，施工完成后现场必须与施工图审查合格文件一致，如有违反不给予奖励资金补助。2、项目开工前，电梯安装单位应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电梯施工开工告知，并及时申报监督检验。3、按照北京市及大兴区电梯工作实施意见，实施相关建设流程。 |

 北京市大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 2025年4月2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